证券代码:603187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0-025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45,280,000股,并基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相应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目前已实施完成权益分派,总股本变更为158,480,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58,48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90825073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青岛市黄岛区隐珠山路1817号

法定代表人:邵伟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捌佰肆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2006年08月08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商用冷链设备、医用冷链设备、商用智能售货柜、自动售货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动冷藏(冷冻)物流配送设备及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冷库产品、机组及热交换器的设计、生产、组装、销售、安装及服务;电冰箱、电冰柜、空调及其他五金交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Ⅱ类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58)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0-026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海容冷链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海容冷链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一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海容冷链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模具 公告编号:2020-016
转债代码:123013 转债简称:横河转债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查情况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横河模具,证券代码:300539)及可转债(债券简称:横河转债,债券代码:123013)自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一、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情况的说明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近期交易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2020年4月17日公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波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2020-014)。鉴于前述事项,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充分向市场揭示风险,公司决定就前述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横河模具,证券代码:300539)及可转债(债券简称:横河转债,债券代码:123013)于2020年4月2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发布的《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核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目前公司相关自查工作已经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横河模具,证券代码:300539)及可转债(债券简称:横河转债,债券代码:123013)自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司2020年度一季度报告尚在编制中,相关数据与《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3、近期“横河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横河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4、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证券二级市场风险及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关于公司自查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可转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近期未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债。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停牌自查结果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均严格执行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可转债价格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包括近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张辉阳先生,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2月14日、2月17日、3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股东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公司股东张辉阳先生、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以及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兴博辉”)拟自2020年1月15日起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67,200股、3,704,800股和1,049,800股,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12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0%)。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张辉阳	集中竞价	2020/2/14	56.727	200,000	0.09
	集中竞价	2020/3/13	60.45	200,000	0.09
	集中竞价	2020/3/24	54.3612	100,000	0.05
智鼎博能	集中竞价	2020/2/12	52.09	266,062	0.12
	大宗交易	2020/3/3	51.26	257,400	0.12
	集中竞价	2020/3/11	59.1378	455,969	0.21
	大宗交易	2020/3/13	54.19	50,000	0.02
	集中竞价	2020/3/24	54.4394	277,000	0.13
智兴博辉	集中竞价	2020/2/14	56.787	600,000	0.27
总计				2,406,431	1.10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辉阳	合计持有股份	5,469,072	2.50	4,969,072	2.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7,268	0.63	867,268	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1,804	1.88	4,101,804	1.88
智鼎博能	合计持有股份	14,819,472	6.77	13,513,041	6.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4,868	1.69	2,398,437	1.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14,604	5.08	11,114,604	5.08
智兴博辉	合计持有股份	4,199,278	1.92	3,599,278	1.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9,819	0.48	449,819	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49,459	1.44	3,149,459	1.4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4,487,822	11.19	22,081,391	1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21,955	2.80	3,715,524	1.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65,867	8.40	18,365,867	8.40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包括股份限售承诺股和高管锁定股。

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20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智鼎博能于2020年2月12日因操作失误导致违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266,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上述减持行为发生日距离减持计划预披露日不足15个交易日。

智鼎博能的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事项与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联性。

4、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6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持有的部分股份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股份被诉讼保全导致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围海控股	是	76,238,882	2020年4月20日	2023年4月19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15.47%	司法冻结

2、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公司发现上述司法冻结事项后,立即与围海控股进行联系,问询其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围海控股表示将进一步查证相关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围海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票492,697,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0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结果,当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92,197,20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985%,占公司总股本的43.02%;当前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487,253,40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8951%,占公司总股本的42.58%。

二、本次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期间仍然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其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被冻结的情形,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7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监事朱海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海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朱海雅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补选毛兴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和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毛兴利先生简历

毛兴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9月-2012年12月任宁波围海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现场管理员;2013年1月-2014年8月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后勤岗;2014年8月至今历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业务助理、业务主管。

截至公告日,毛兴利先生通过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27%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股。除上述外,毛兴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0-4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和标的股权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案是民事诉讼,案由是“公司决议纠纷”。本案目前处于第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本案原告是修水巨通、刘典平及武宁天力,本案被告是江西巨通,本案第三人是江西卓新、福建稀土集团、厦门三虹。

3、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案受理情况

2020年4月21日,本公司收到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福建稀土集团”)发出的《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和标的股权涉及诉讼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称,福建稀土集团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武宁县人民法院(简称“武宁县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根据该《民事起诉状》,修水县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修水巨通”)、刘典平及武宁天力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武宁天力”)向武宁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将本公司拟收购32.36%股权所在公司——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巨通”)列为被告,并将江西卓新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卓新”)、福建稀土集团和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三虹”)列为第三人(简称“本案”)。武宁县法院已经受理了本案,案由是“公司决议纠纷”,案号是“(2020)赣0423民初702号”。修水巨通、刘典平及武宁天力的诉讼请求为:(一)确认江西巨通2013年9月5日的《股东会决议》无效并确定江西巨通依该决议形成的章程不成立;(二)判决江西巨通于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至公司登记机关撤销依据2013年9月5日《股东会决议》及章程进行的相关工商登记;(三)本案诉讼费用由江西巨通承担。

本案涉及的上述《股东会决议》,系2013年9月5日,江西巨通48%股权由修水巨通转让至福建稀土集团的《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江西巨通召开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决议。

二、福建稀土集团的意见

福建稀土集团认为,本案是修水巨通、刘典平和武宁天力为推翻江西巨通2013年9月5日股权转让结果而提起的恶意诉讼,是明显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违法滥诉行为。有鉴于此,福建稀土集团表示其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稀土集团于2020年4月21日发出的《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和标的股权涉及诉讼的通知》。

2. 修水巨通、刘典平和武宁天力向武宁县法院递交的《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0号)核准,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达股份”)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17.64元,共计募集资金35,2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61.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5月5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29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年5月19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8年6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披露的《山东先达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2018年6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年6月27日,公司、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先达”)、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龙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及辽宁先达共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先达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112501012100461676
先达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880188000361110
先达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531903020710405
先达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37050183780800000191
辽宁先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龙港支行	8112901011900476861
辽宁先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31037580893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本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本金已按照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近日公司及辽宁先达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内结余的15.09万元利息已全部转入公司及辽宁先达基本户。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现场送达和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激励对象顾家豪、关智文共计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向其授予的全部共计6万份股票期权。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由85人调整为83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530万股调整为524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4月21日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83名激励对象共计524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审批程序概述

1. 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0年3月3日至2020年3月1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3月13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变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

6. 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及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及法律顾问对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二、激励计划对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情况

1、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85名激励对象中,其中顾先豪、关智文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人数由85名调整为83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个人获授的股票期权份额共计6万份由公司注销。调整后,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30万份变更为524万份。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共83人,授予股票期权共524万份。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意见

鉴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2名拟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向其授予的全部共计6万份股票期权。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由85人调整为83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530万股调整为524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4月21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姚记科技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价格: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28.20元/股。

4、激励对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83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权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等待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相比2019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相比2019年,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相比2019年,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